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24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9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03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就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929號裁定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878號刑事 1 案件之唯一上訴人，惟該院竟准予該案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已侵害聲 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，經聲請人聲請釋憲，迭經不受理，憲法法庭113年 審裁字第92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援用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6 款、第39條及第59條第1項等規定為不受理裁定，違背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 釋之意旨，有牴觸憲法第16條、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憲法增 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 2 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 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核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 3 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24號甲聲請案